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5849092025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 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

计划编号：QXZC2025-C3-00344-003

标 段：2 分标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成交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7
4.4 投标函	21
4.5 报价表	23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7月11日，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信息

- 1.2.1.1 名称：餐饮经营单位食品抽检服务；
- 1.2.1.2 数量：300 批次；
- 1.2.1.3 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标段：2 分标）总价为：人民币 249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餐饮经营单位食品抽检服务	249000 元
总价		249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合同款的 50%，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结算按实际抽检工作量并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结算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行业规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MB1584909X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梁筱旖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84611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D7K289

住所:南宁市高安路101号博
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
迁建项目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3389113

传真:86-771-496025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0455000001013

梁筱旖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_____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

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标段：2分标）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期付款：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结算按实际抽检工作量并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结算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80-GXR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博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的竞标,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80-GXRZ, 采购计划文件号: QXZC2025-C3-00344-003, 经磋商小组评定, 你单位为 2 分标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49000.00); 服务期限: 12 个月,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与采购单位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须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的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 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255050508162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黎工

联系电话: 0771-5560685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陆志豪

联系电话: 0771-5800675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 合价(万元)
1	餐饮经营单位食品抽检服务	300	批次	1. 根据采购人要求, 具体需提供的抽检服务项目详见本章附件 1: 《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 2: 《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2. 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的为准。 3. 成果要求: 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以上成果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4. 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 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 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 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抽样和检验结果录入系统、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及专项抽检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3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 或承诺在成交后 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不接受委托第三方进行样品存储服务的形式)和配备 3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 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在供应	27.00

			商成交后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供应商具备应急响应能力，能够迅速响应采购人突发紧急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并将样品送回实验室检验。 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竞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阴凉干燥）、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竞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名（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竞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	
--	--	--	--	--

			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供应商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5)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三、服务地点：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

2、响应报价表格式须依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供应商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验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验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勾；

3、响应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抽样费、样品购置费、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合同款的 50%，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结算按实际抽检工作量并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结算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

2、每个分标成交人需额外计划成交数量的 10% 的抽检批次，作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承检机构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4、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NNZC2025-C3-030080-GXRZ]
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

原 政 府 采 购 计 划 编 号：QXZC2025-C3-00344-001、QXZC2025-C3-00344-002、
QXZC2025-C3-00344-003、QXZC2025-C3-00344-004、QXZC2025-C3-00336-001、
QXZC2025-C3-00336-002、QXZC2025-C3-00342、QXZC2025-C3-0034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更改信息

更改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7. 评审标准 1、2、3、4、5 分标”

（3）样品送达完成时效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更改为：一档（4 分）

二档（6 分）更改为：二档（8 分）

三档（9 分）更改为：三档（12 分）

采购文件涉及到上述内容的均作相应更改，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本更改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5560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层 01 号

联系方式：0771-5800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志豪

电话：0771-5800675

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NNZC2025-C3-030080-GXRZ]
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

原 政 府 采 购 计 划 编 号：QXZC2025-C3-00344-001、QXZC2025-C3-00344-002、
QXZC2025-C3-00344-003、QXZC2025-C3-00344-004、QXZC2025-C3-00336-001、
QXZC2025-C3-00336-002、QXZC2025-C3-00342、QXZC2025-C3-0034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更改信息

更改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7. 评审标准 1、2、3、4、5 分标”

（3）样品送达完成时效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6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二档（6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5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三档（9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4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更改为：（3）样品送达完成时效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6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5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4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采购文件涉及到上述内容的均作相应更改，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本澄清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5560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01号

联系方式：0771-5800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志豪

电话：0771-5800675

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NNZC2025-C3-030080-GXRZ]
澄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

原 政 府 采 购 计 划 编 号：QXZC2025-C3-00344-001、QXZC2025-C3-00344-002、
QXZC2025-C3-00344-003、QXZC2025-C3-00344-004、QXZC2025-C3-00336-001、
QXZC2025-C3-00336-002、QXZC2025-C3-00342、QXZC2025-C3-0034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更改信息

更改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1-6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资格证明文件”中须在政采云系统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未匹配，现在政采云系统中增加“《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条目。

采购文件涉及到上述内容的均作相应更改，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本更改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5560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层 01 号

联系方式：0771-5800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志豪

电话：0771-5800675

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4.4 投标函

一、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269700.00 元），服务期：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南宁市高安路 101 号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迁建项目综合楼

电话：_0771-3389113

传真：_86-771-4960252

邮政编码：_530007

开户名称：_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_4505016045500000101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_2025_年_7_月_8_日



4.5 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文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5-01-01 广西文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1-01 广西文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NZC2025-C3-030080-GXRZ) - 第1页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数量×单价, 元)	是否具备 资质	报价合计 (包 含税金等所有 费用)	分标 (此栏有分标时 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 时填“无”)	服务期限
广西文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餐饮服务 单位食品 抽检服务	按招标文件 要求的具体 服务要求	300	830	249000	是	249000	2	服务期限为12个月,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技术文件

第七章 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2 分标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 技术要求	服务 名称	数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 技术要求	
1	餐饮 经营 单位 食品	300 批次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具体需提供的抽检服务项目详见本章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 2：《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餐 饮 经 营 单 位 食 品	300 批次	1. 我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具体需提供的抽检服务项目详见本章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 2：《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无 偏 离
	抽检 服务		2. 检验项目、检测方法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的为准。	抽 检 服 务		2. 我司承诺检验项目、检测方法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的为准。	无 偏 离

158

3		3. 成果要求：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以上成果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3. 成果要求：我司承诺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以上成果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无 偏 离
	4	4. 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抽样和检验结果录入系统、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		4. 服务工作要求 我司承诺：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抽样和检验结果录入系统、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无 偏 离

159

	性任务。 (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和《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及专项抽检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3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成交后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不接受委托第三方进行样品存储服务的形式)和配备3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在供应商成交后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供应商具备应急响应能力,能够迅速响应采购人突发紧急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并将样品送回实验室检验。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和《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及专项抽检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我司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3人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承诺在成交后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不接受委托第三方进行样品存储服务的形式)和配备3人样品管理服务人员,保证在服务期内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可在我司成交后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我司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我司具备应急响应能力,能够迅速响应
--	--	---

160

	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并将样品送回实验室检验。	采购人突发紧急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并将样品送回实验室检验。
5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竞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阴凉干燥)、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	5.其他要求 (1)我司承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我司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竞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阴凉干燥)、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我司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我司拥有

161

	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5)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	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已提供相关人员名单。【人员名单详见P1239】 5)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
--	---	--

161

	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已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我司承担过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详见P1246】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8 日

16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80-GXRZ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2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一、合同签订期：我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二、服务期限：我司承诺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我司承诺服务地点：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我司承诺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五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	▲五、我司承诺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	无偏离

	2、响应报价表格式须依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供应商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验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验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勾； 3、响应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抽样费、样品购置费、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2、响应报价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我司承诺根据单位具备的检验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验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打勾； 3、响应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抽样费、样品购置费、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六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合同款的 50%，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结算按实际抽检工作量并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结算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 2、每个分标成交人需额外计划成交数量的 10%的抽检批次，作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承检机构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4、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合同款的 50%，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结算按实际抽检工作量并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结算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 2、每个分标成交人需额外计划成交数量的 10%的抽检批次，作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我司已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详见 P1304 第十一章 11.14 额外计划成交数量 10%的抽检批次书面承诺材料 3、承检机构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我司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无偏离

	人的要求。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我司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我司已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详见 P1305 第十一章 11.15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应急抽检书面承诺材料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九章 售后服务承诺

9.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司服务承诺如下：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三、服务地点：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报价：

1、报价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

2、响应报价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我司根据单位具备的检验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验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勾；

3、响应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抽样费、样品购置费、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与我司签订合同后，先预付合同款的 50%，剩余合同款按具体业务完成情况结算。结算按实际抽检工作量并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结算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

2、我司承诺额外计划成交数量的 10%的抽检批次，作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

3、承检机构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我司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4、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我司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南宁市高安路101号 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 基地迁建项目综合楼	165人	0771-338911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8日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技术	刘守廷	男	68	本科	质量计量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食品安全问题咨询建议。	24 小时热线手机	2 小时内
2	商务	雷敏芬	女	42	本科	商务管理	/	负责与客户沟通对接，反馈客户需求。	24 小时热线手机	2 小时内
3	技术	潘泳花	女	39	本科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中级职称	负责整个项目质量控制。	24 小时热线手机	2 小时内
4	技术	周信力	男	31	本科	化学工程	中级职称	负责抽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4 小时热线手机	2 小时内
5	技术	李丽	女	28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	负责样品管理和数据录入等问题的溯源和解决。	24 小时热线手机	2 小时内
6	技术	甘立强	男	31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	负责检测工作的溯源和解决。	24 小时热线手机	2 小时内

622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7	技术	覃雪春	女	28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	负责报告编制。	24 小时热线手机	2 小时内
8	技术	农恒苗	女	35	本科	质量计量工程	中级职称	负责报告审核。	24 小时热线手机	2 小时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623